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5月4日证监许可［2010］593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7月21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2年7月2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2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 号附1号1层1-1

3、设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4、法定代表人：陈重

5、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A座7-2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6、电话：010-68726666

7、传真：010- 88423303

8、联系人：闫峰

9、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10、股权结构：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占48%股权
陕西蓝潼电子投资有限公司	占30%股权
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占13.75%股权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占8.25%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

（1）董事会成员

陈重先生：董事长，博士。历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枝来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期货研究中心副主任，涌金期货经纪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靖丰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现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康先生：董事，大专。历任四川新潮计算机产业集团公司财务主管，四川方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陕西蓝潼电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宋敏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资阳市人民法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现任职于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

孙莉女士：独立董事，硕士，证券期货资格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主管，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贵龙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陕西省临汾地区教育学院教师。现任职于北京大学财务部。

（2）监事会成员

钟晋倖：监事会主席，硕士，会计师，上海大学会计系专业及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投资管理专业毕业。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执行监事、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监事。

安东先生：监事，大专。历任北京手表厂车间主任，广东银海集团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北京国奥俱乐部副总经理，商友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闫峰先生：职工监事，硕士。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产品经理。

（3）经理层成员

陈重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孙枝来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王卫东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海南证券业务部经理，广发证券公司海南分部下辖营业部经理，海口海甸岛营业部经理，资产管理部、投资自营部及投资理财部证券投资经理，华龙证券公司投资理财部总经理，青岛海东青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徐端骞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上海力矩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齐岩先生：督察长，学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营业部职员、天津管理部职员、天津大港营业部综合部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1）历任基金经理

崔建波先生 管理本基金时间：2010年7月21日到2012年1月10日。

周永胜先生 管理本基金时间：2010年7月21日到2012年4月25日。

（2）现任基金经理

何潇先生：经济学硕士，4年证券从业经验。2008年7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分析师；策略分析师及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总经理孙枝来先生、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王卫东先生、基金管理部总监曹名长先生、基金管理部副总监崔建波先生、李昱女士、桂跃强先生。其中公司总经理孙枝来先生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2年6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46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2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52只，其中封闭式7只，开放式245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八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31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

1、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张秀丽

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010-68730888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ccb.com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联系人：刘一宁

网址： www.abchina.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销人：闫冰竹

电话：010-66223584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联系人：谢小华

公司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郭伟

网址：bank.ecitic.com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客服电话：95501、95511-3

联系人：周晓霞

网址：www.sdb.com.cn、bank.pingan.com

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联系人：文彦娜

网址：www.psbc.com

9）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服电话：95577

联系人：董金

网址：www.hxb.com.cn

10）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马千真

客户服务电话：96899（重庆）400-70-96899（全国）

联系人：孔文超

网址：www.cqcbank.com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021-962588

联系人：吴倩

网址：www.gtja.com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400-888-8001、95553

联系人：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1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1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联系人：田薇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5）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客户服务热线：400-698-9898

联系人：孙恺

网址：www.xsdzq.cn

1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36

联系人：周杨

网址：www.guosen.com

17）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工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联系人：甘霖

网址：www.hazq.com

18）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所、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联系人：王旭华

网址：www.cnht.com.cn

19）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1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555，95513

联系人：庞晓芸

网址：www.lhzq.com

2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肖亦玲

客服电话： 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888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址：cs.ecitic.com

22）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户服务热线：0532-96577

联系人：吴忠超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2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联系人：黄岚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4）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客服电话：4006-198-888

联系人：赵明

网址：www.mszq.com

25）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客服电话：95571

联系人：彭博

网址：www.foundersc.com

2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27）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28）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张伟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2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30）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人代表：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联系人：吴阳

网址：www.qlzq.com.cn

3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400-8816-168

联系人：郑舒丽

网址： www.pingan.com

3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33）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李涛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3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黄英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3

联系人：谢高得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3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联系人：李良

公司网站：www.95579.com

36）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客服电话：4008-000-562

联系人：李巍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3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38）恒泰长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珠江路439 号

法定代表人：赵培武

客服电话：0431-82951765

联系人：吴德森

网址：www.cczq.net

3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2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服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陈剑虹

网址：www.essence.com.cn

40）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9、20楼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

联系人：金达勇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41）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服电话：400-8888-818

联系人：周妍

网址：www.hx168.com.cn

4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南大道3558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周嬿旻

网址：www.fund123.cn

4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吴中文

网址：www.bankcomm.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上证所网站）。

（二）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提供验资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刁云涛、李荣坤

四 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 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把握行业周期轮换规律，动态调整基金股票资产在不同行业之间的配置比例，力求实现基金净值增长持续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七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标的物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投资工具。本基金股票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5%-40%，具体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中，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即在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周期、估值水平、政策导向以及市场情绪等因素以判断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借助本公司自行开发的“新华三维行业周期轮换模型（MVQ模型）”，寻找预期能够获得超额收益的行业，并重点配置其中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

大类资产配置层面：在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时，本基金重点考虑以下四个基本因素：一是宏观经济周期因素；二是估值因素；三是制度和政策的变化因素；四是市场情绪的因素。其中宏观经济因素主要考虑经济景气先行指数、发电量、货币供应量（M2）、产品销售率、新开工项目、货运总量、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商品房销售面积、消费者预期指数、国房景气指数等；估值因素主要考虑沪深300的每股销售收入、营业利润率、折旧、利息费用、净资产收益率、国债基准收益率；政策因素主要考虑政策周期、制度创新等；情绪因素主要考虑新增开户数等指标。

行业配置层面：运用本公司自行开发的“新华三维行业周期轮换模型（MVQ模型）”（即M：宏观；V：估值；S：数量化统计规律），寻找预期能够获得超额收益的行业并进行重点配置。该模型架构于宏观经济周期环下的行业周期轮换效应、行业自身估值水平以及数量化统计规律三个维度之上。其中，作为行业周期轮换模型的基础，“宏观经济周期循环下的行业周期轮换效应”是本公司依据美林证券投资时钟的运作模式所进行的国内实证研究，通过模拟各行业对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的不同敏感程度，结合货币和财政政策的变化对行业的影响，发现国内行业周期轮换规律，对经济周期循环下的景气行业进行中长期战略资产配置。在此基础上，结合“行业自身估值水平”并借助“数量化统计规律”筛选出预期能够获得超额收益的行业，进行战术资产配置。

股票选择层面：在通过“新华三维行业周期轮换模型（MVQ模型）”筛选出预期能够获得超额收益行业的基础上，进一步采用财务分析（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估值模型（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等）和其他定性分析（调研等）进行上市公司综合投资价值评估，挑选其中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构建本基金的投资组合。

债券投资层面：本基金考察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取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力求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层面：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对资产支持证券从五个方面综合定价，选择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五个方面包括信用因素、流动性因素、利率因素、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其中信用因素是目前最重要的因素，本基金采用信用矩阵方法来估计。

九 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选择以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推出的第一只全市场统一指数，具有高度权威性。样本股涵盖中国A股市场各行业流通市值最大、流动性强和基本面因素良好的300家上市公司。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1、代表性强，并且不易被操纵；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总市值占沪深两市总市值的65%左右。2、盈利能力强；沪深300指数所选取的300只股票创造了近年上市公司80%以上的净利润。3、流动性强；沪深300指数成份股2005年以来的成交金额覆盖率为55.21%。

选择上证国债指数，1、考虑到其编制和发布有一定的历史，同时作为业绩基准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2、目前没有交易所、银行间统一的债券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履行相关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

十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十一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2年6月30日。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9，861，855.01	78.47
	其中：股票	119，861，855.01	78.4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304，982.73	6.09
6	其他各项资产	23，572，202.72	15.43
7	合计	152，739，040.46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45，340，624.83	31.02
C0	食品、饮料	13，095，434.15	8.96
C1	纺织、服装、皮毛	5，508，516.99	3.77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617，580.00	0.42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4，444，405.60	9.88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3，631，353.80	2.48
C7	机械、设备、仪表	4，891，272.18	3.35
C8	医药、生物制品	3，152，062.11	2.16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5，291，772.44	10.4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20，041，325.22	13.7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8，735，704.00	5.98
I	金融、保险业	18，576，056.78	12.71
J	房地产业	6，406，989.64	4.38
K	社会服务业	5，469，382.10	3.74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19，861，855.01	82.02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89	瑞康医药	265，120	8，735，704.00	5.98
2	300072	三聚环保	606，596	6，278，268.60	4.30
3	601318	中国平安	125，000	5，717，500.00	3.91
4	002375	亚厦股份	203，431	5，022，711.39	3.44
5	002431	棕榈园林	179，690	4，634，205.10	3.17
6	002341	新纶科技	479，200	4，375，096.00	2.99
7	600016	民生银行	700，000	4，193，000.00	2.87
8	600519	贵州茅台	17，301	4，137，534.15	2.83
9	600887	伊利股份	180，000	3，704，400.00	2.53
10	601166	兴业银行	270，000	3，504，600.00	2.40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44，334.9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859，615.6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824.87
5	应收申购款	64，427.3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572，202.7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无

十二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7.21-2010.12.31	14.40%	1.18%	11.40%	1.24%	3.00%	-0.06%
2011.1.1-2011.12.31	-14.51%	1.12%	-19.67%	1.04%	5.16%	0.08%
2012.1.1-2012.6.30	11.96%	1.32%	4.47%	1.07%	7.49%	0.25%
自基金成立至今	9.50%	1.19%	-6.52%	1.10%	16.02%	0.09%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7月21日至201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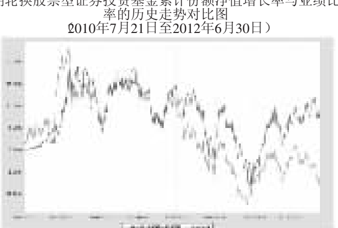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三 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十四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方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9月3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 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有关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 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增加了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更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

5. 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截至时间为2012年6月30日。

6. 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的数据。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自2012年1月21日至2012年7月21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2）最近3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3）2012年3月3日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4）2012年3月22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定投业务及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012年3月27日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6）2012年3月27日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

7）2012年3月31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8）2012年4月7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9）2012年4月12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0）2012年4月24日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第1季度报告。

11）2012年4月26日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2）2012年4月28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3）2012年5月9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4）2012年5月19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重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5）2012年5月21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16）2012年6月12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17）2012年6月28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8）2012年6月29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9）2012年7月2日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半年度最后一日净值公告（非分类）。

20）2012年7月18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1）2012年7月19日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第2季度报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3日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渠道基金转换、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0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9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9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9月5日

2. 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3. 直销渠道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及份额计算方法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

具体费率如下表：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基金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基金(519089) 新华泛资源优势混合基金(519091)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基金(519093)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基金(519095)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基金(519097)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基金(519150)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基金(519099)	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	0.3%
		2年(含)--3年	0.1%
		3年(含)以上	0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基金(519087)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基金(519099)	1年以内	0.8%
		1年(含)--2年	0.6%
		2年(含)--3年	0.4%
		3年(含)以上	0.3%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基金(519099)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基金(519089) 新华泛资源优势混合基金(519091)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基金(519093)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基金(519095)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基金(519097)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基金(519150)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基金(519087)	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	0.3%
		2年(含)--3年	0.1%
		3年(含)以上	0

转换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基金转出申请日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份额净值

注：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3.2举例说明

假设某日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基金（519087）份额净值为0.8元、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基金（519099）份额净值为1.05元，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基金的投资者当日申请转出已持有一年半时间的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基金10000份，转入为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基金，适用的基金转换费率为0.6%。

转出金额=10000×0.8=8000元

基金转换费=8000×0.6%=48元

转入金额=8000-48=7952元

转入份额=7952÷1.05=7573.33份

3.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3.1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3.3.2业务办理机构

自2012年9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直销和柜台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3.3.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3.3.3.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3.3.3.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3.3.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3.3.4、投资者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即"前端转前端、后端转后端"的模式，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目前本公司旗下八只基金产品（新华优选分红混合、新华优选成长股票、新华泛资源优势混合、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和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可以互相转换。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3.3.3.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若所持有的需要转换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可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3.3.3.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3.3.3.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3.3.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3.3.3.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3.3.3.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3.3.3.11、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或以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成交情况；

3.3.3.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3.3.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3.3.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3.3.4.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3.3.4.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3.4.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3.3.4.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3.3.4.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3.4.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3.3.4.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3.3.5重要提示

3.3.5.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nc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3）本公司直销渠道电话：010-68730999（个人）；010-88423383（机构）

（4）本公司直销渠道传真：010-68731199

3.3.5.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参阅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资料。

3.3.5.3、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3.3.5.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 直销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符合《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和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并已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4.2申请方式

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开立基金账户后，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签订《中国农业银行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投扣款三方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持有招商银行储蓄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和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3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本公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目前，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为200元人民币（含200元）。

4.4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本公司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本公司的规定。

4.5扣款方式

4.5.1、投资者以网上直销交易账户绑定的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招商银行储蓄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或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为指定扣款银行卡。

4.5.2、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4.6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4.6.1、投资者使用上述银行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

基金名称	定投申购金额(元)	农行卡定投费率	招行卡定投费率	工行卡定投费率	建行卡定投费率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519099）	100万以内	0.6%	1.2%	0.75%	0.75%
	100万(含)--200万	0.6%	0.96%	0.6%	0.6%
	200万(含)--500万	0.6%	0.64%	0.6%	0.6%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招行卡基金网上交易申购最大额度为200万元。

4.6.2、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4.6.3、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4.7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4.8解约

如投资者终止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4.9重要提示

4.9.1、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服务协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文件。

4.9.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询《新华基金旗下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获取相关信息。

5.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3日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渠道基金转换、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1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9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9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9月5日

2. 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3. 直销渠道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及份额计算方法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

具体费率如下表：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基金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基金(519089) 新华泛资源优势混合基金(519091)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基金(519093)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基金(519095)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基金(519097)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基金(519099)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基金(519150)	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	0.3%
		2年(含)--3年	0.1%
		3年(含)以上	0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基金(519087)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基金(519150)	1年以内	0.8%
		1年(含)--2年	0.6%
		2年(含)--3年	0.4%
		3年(含)以上	0.3%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基金(519150)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基金(519089) 新华泛资源优势混合基金(519091)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基金(519093)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基金(519095)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基金(519097)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基金(519099)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基金(519087)	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	0.3%
		2年(含)--3年	0.1%
		3年(含)以上	0

转换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基金转出申请日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份额净值

注：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3.2举例说明

假设某日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基金（519087）份额净值为0.8元、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基金（519150）份额净值为1.05元，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基金的投资者当日申请转出已持有一年半时间的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基金10000份，转入为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基金，适用的基金转换费率为0.6%。

转出金额=10000×0.8=8000元

基金转换费=8000×0.6%=48元

转入金额=8000-48=7952元

转入份额=7952÷1.05=7573.33份

3.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3.1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3.3.2业务办理机构

自2012年9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直销和柜台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3.3.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3.3.3.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3.3.3.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3.3.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3.3.4、投资者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即"前端转前端、后端转后端"的模式，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目前本公司旗下八只基金产品（新华优选分红混合、新华优选成长股票、新华泛资源优势混合、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和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可以互相转换。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3.3.3.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若所持有的需要转换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可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3.3.3.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3.3.3.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3.3.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3.3.3.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3.3.3.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3.3.3.11、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或以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成交情况；

3.3.3.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3.3.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3.3.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3.3.4.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3.3.4.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3.4.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3.3.4.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3.3.4.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3.4.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3.3.4.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3.3.5重要提示

3.3.5.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nc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3）本公司直销渠道电话：010-68730999（个人）；010-88423383（机构）

（4）本公司直销渠道传真：010-68731199

3.3.5.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参阅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资料。

3.3.5.3、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3.3.5.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符合《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和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并已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4.2申请方式

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开立基金账户后，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签订《中国农业银行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投扣款三方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持有招商银行储蓄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和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3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本公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目前，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为200元人民币（含200元）。

4.4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本公司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本公司的规定。

4.5扣款方式

4.5.1、投资者以网上直销交易账户绑定的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招商银行储蓄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或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为指定扣款银行卡。

4.5.2、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4.6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4.6.1、投资者使用上述银行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

基金名称	定投申购金额(元)	农行卡定投费率	招行卡定投费率	工行卡定投费率	建行卡定投费率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519150）	100万以内	0.6%	1.2%	0.75%	0.75%
	100万(含)--200万	0.6%	0.96%	0.6%	0.6%
	200万(含)--500万	0.6%	0.64%	0.6%	0.6%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招行卡基金网上交易申购最大额度为200万元。

4.6.2、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4.6.3、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4.7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4.8解约

如投资者终止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4.9重要提示

4.9.1、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服务协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文件。

4.9.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询《新华基金旗下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获取相关信息。

5.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3日